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三和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三和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宏隆	49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三和國小畢 二崙國中畢 私立中華工專畢	光復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崙國中家長會會長 二崙獅子會會長 三和村村長	1. 青年就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青年返鄉好打拼。 2. 居住正義：關心居住品質，爭取住宅與租金補貼。 3. 交通改善：爭取道路拓寬，改善村內交通安全。 4. 關懷弱勢：照顧長輩與弱勢族群，建立關懷互助網絡。 5. 環境升級：提升環境品質，打造宜居永續家園。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鍾長旺	55年4月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大同國小 2、二崙國中	1、二崙鄉農會農事小組長 2、大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雲林縣321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1. 五要：路燈要亮、路要平、水溝要清、要照顧弱勢家庭、要辦理文康活動。 2. 二不：做事不分部落、對人不分大小。 3. 提升關懷據點服務，讓長輩吃得好、動得好、生活更精彩。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鍾金源	48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崙鄉大同國小 二崙國中 永和智光商工	大同國小家長會長 二崙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大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同村長	持續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據點 加強社區安全防護網，增設監視系統 農田農水路的改善工程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鍾合郎	51年12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同國小 二崙國中 省立虎尾農工 臺灣省警察學校政治大學附設行專	行政人員特考及格 刑事人員特考及格 大同村長 二崙鄉民代表 二崙鄉第十二屆鄉長 雲林農田水利會務委員 二崙鄉農會代表 雲林縣政府書記 雲林縣立二崙國中幹事 二崙國中家長會委員 二崙鄉都市計劃主任委員	一、鍾長旺理事長建議活動中心水電費由村長事務費全額支付。 二、李昆地、曾清山等人反應台19線往天普宮在台19線T字口設警示燈。 三、雲21線林武掌民宿至台19線路面AC第二期更新改善。 四、大同村辦公處影印機村幹事上班時間內免費影印服務村民。 五、黃志強反應番社大排東側擋土牆地基掏空急需更新改善。 六、黃源禎反應番社大排南側道路AC擋土牆改善核准。 七、許新川、徐福信反應番社小給3-3更新改善核准150公尺，第二期用地解決再續辦。 八、大同村路燈不亮免費電話提報三至五天修復專人追踪。 九、鍾合郎關心頂社佛祖、下社蘇王、媽祖、太子極需興建公眾信仰中心宮廟（前殿蘇王主事，後殿佛祖）。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鍾　照	37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油車國民小學	農事小組長 社區理事長 慈仁寺管理委員會委員	爭取經費協助社區建設，為老人謀福利。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林裕民	59年9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二崙國中	1. 雲林縣縣政府顧問 2. 油車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3. 油車福德宮會長	1. 大庄村路平、燈亮、水溝通 2. 夏天一個月二次消毒環境 3. 爭取六十五歲以上營養午餐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華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華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銅村榮	38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高中	二崙鄉農會農事小組長 大華社區第六屆理事長 大安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二崙鄉文史協會理事 雲林縣112年度特優村里長 大華村第21、22屆村長	爭取建設、活化農村，關懷據點樂智學堂，落實長照服務。 社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 農水路加速整修，造福農民。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蘇木榮	46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崙鄉永定國小畢業 二崙國中畢業 台中光華高工畢業	二崙農會代表理事	1. 維護社區整潔衛生 疏通田區週邊排水設施減少農損 2. 關懷弱勢重視教育 全心全力建設大華村 爭取政府補助、強化各項設施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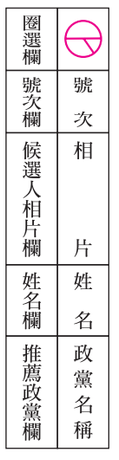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育旺	60年5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油車國小 2. 永年中學 3. 雲林工專進修補校機械設計科 4. 虎尾科技大學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1. 縣長秘書 2. 雲林縣321關懷協會理事長 3. 財團法人西螺福興宮文史協會理事 4. 二崙鄉文史協會總幹事 5. 二崙鄉村長聯誼會總幹事 6. 二崙鄉大義村第19、20、21、22屆村長	一、持續推動本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及社區營造改善計畫。 二、關懷社區弱勢者、獨居者、年長者福利。 三、持續善政親民推動村務，使村政更有效率運作。 四、維護社區環境的整齊清潔及路燈明亮、路面道路平順、水溝通順。 五、營造友善溫馨、有人情味、不分部落族群的社區文化內涵。 六、爭取 WiFi 建置，建構社區居家安全監控、弱勢者的遠端看護。 七、推動大義四大部落文化保存工作計畫及宋澤萊文學推廣。 八、爭取農田水利小給、排水溝渠改善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李羅經	26年3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無	大義村老人會會長任二屆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程伍聰	64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專科	22屆永定村長 社區理事長	服務至上、用心服務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張秀珍	46年1月24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褒忠國中畢業。	第16屆永定村長。 第17屆永定村長。 第18屆永定村長。	一、配合上級政府機關宣導政令並反應民情，解決村民之需求。 二、整理村內公共空間，改善社區綠美化環境並定期清溝渠消毒及維護巷道平整安全。 三、秉持熱誠處理村內大小事，公開透明調處各項紛爭。 四、加強關懷訪視村內獨居老人及弱勢民眾。 五、舉辦各項文康與聯誼交流活動，維繫連絡促進村民團結與共識。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田尾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田尾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國順	59年6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成商工 二崙國中 二崙國小	・第22屆田尾村村長 ・第21屆田尾村村長 ・第8屆田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7屆田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爭取田尾村籃球場空間，完善運動設施，打造優質休閒環境。 2. 爭取建設田尾村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多元活動空間，凝聚村落向心力。 3. 定期巡查村落公共設施、道路及環境，落實修繕與維護管理，打造安全宜居家園。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廖契雄	56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	田尾農事小組長	骨力、認真、誠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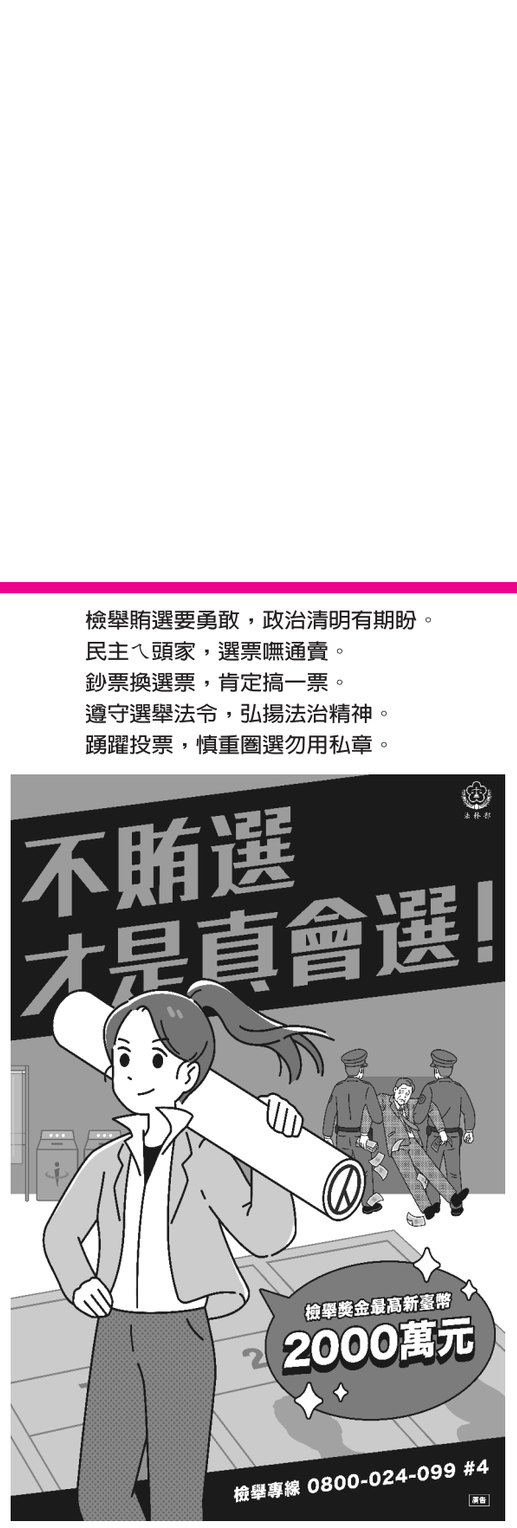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庄西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庄西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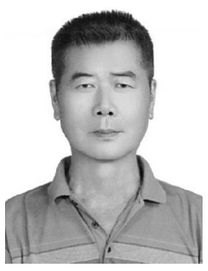	曹金龍	51年8月1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崙國中	公舘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21屆、第22屆庄西村村長 二崙鄉農會理事長	親政善民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文合	56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	現任來惠村長 現任二崙鄉村長聯誼會會長	爭取建設 美化環境 認真服務 文化傳承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峻慶	54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清傳商職	現任村長	創造祥和安康的生活。 共同推動和善和樂的生活圈。 擁有安定美好生活環境。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榮吉	54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1. 油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油車社區福德會副會長 3. 昇達企業社、吉利園藝負責人 4. 志豪工業CNC電腦工程師 5. 昇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6. 雲林縣三二一關懷協會會員 7. 油車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 8. 油車太子會總務、爐主、會員 9. 埤腳慈聖宮聖母會會員	1. 爭取公所與政府經費，修繕破損道路、定期清理水溝淤泥。 2. 在重要路口與治安死角，爭取裝設監視器。 3. 在農路與轉彎死角，爭取增裝路燈與轉彎廣角鏡，保護村民巡田安全。 4. 定期爭取「行動醫療專車」進村服務，且提供免費醫療健檢及醫療諮詢。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李文河	58年1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油車國小 二、二崙國中	一、油車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第20、21、22屆油車村村長	一、民意優先，建設第一。 二、爭取經費，營造村內基礎建設及社區環境美化。 三、熱情為民服務、創造未來。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江永欽	48年4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崙國中 旭光國小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泥作工會監事 雲林縣泥作工會理事 西螺分局油車派出所民防分隊長 大同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二崙農會產銷班班長	1. 關懷長者爭取經費，設置長青食堂，讓銀髮族吃得營養，活得健康。 2. 加強村里環境衛生清理，定期消毒、疏通水溝、美化環境創造美好的家園。 3. 加強村里路燈照明，保養維修，照亮村里，讓村民出入平安。 4. 積極爭取經費，維修村里巷道，讓村民行車平安，行走便利。 5. 關心村民日常生活，認真打拼，為村民創造美好的未來，平安快樂。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本焜	46年10月2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	1. 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屆村長。 2. 雲林縣二崙鄉崙西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屆理事長。	為民服務，不忘初衷，服務為先，勤快為重。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裕盛	54年7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崙國小　畢業 二崙國中　畢業	二崙義消分隊，隊員，幹事，分隊長，中隊助理幹事 雲林縣鐘聲愛心社，理事長 預備士官	一、用心傾聽村民心聲，爭取建設改善環境 二、照顧長者關懷弱勢，服務用心為村民服務 三、建設崙東幸福家園，團結和諧共創美好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廖敏助	66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1. 二崙鄉調解委員會第36屆調解委員 2. 二崙鄉客家協會常務理事第四屆 3. 雲林縣理事長協會第二屆理事 4. 榮獲雲林縣113年度企業工會領袖組模範楷模殊榮 5. 榮獲雲林縣114年度社團領袖卓越金質獎楷模殊榮	1. 幫助關懷弱勢家庭 2. 推動社區長青食堂服務計劃 3. 協助老弱婦孺就醫服務 4. 環境整潔與防疫 5. 推動村里活動 6. 當大家的發聲管道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葉麗美	60年6月26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二崙國民小學畢業 二崙國民中學 新竹光復高級中學肄業	二崙國民小學長期志工20年以上 二崙國民中學長期志工15年以上 二崙鄉衛生所長期志工12年以上 崙東社區理事五屆以上 國興宮委員會五屆以上	環境整潔美化崙東維護公園道路及路燈之照明，排水溝清除及社區環境整頓，打造乾淨安全舒適的生活空間。服務沒有終點照顧不停歇，將秉持初衷用行動守護崙東，用溫暖陪伴鄉親，讓長輩每天彼此有溫馨相伴幸福時光。關懷獨居長者主動關心，定期訪視串聯各項福利資源，造福桑梓美滿幸福崙東。只要有您就有我（麗美）攜手同行。 崙東要更好，相信(葉麗美)是最好。 懇請鄉親鼎力支持崙東村長參選人葉麗美。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鳳藝	64年9月3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成商工高職 職業學校	復興村第22屆村長 復興村元帥壇壇主 復興村社區理事長	努力建設復興村、老舊道路更新 認真爭取、大小水溝清理 積極爭取老人運動器材 努力爭取兒童福利 努力爭取樹木修剪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李春生	45年3月1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	復興村長	維護村內轄區路面平整、路燈明亮。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淑敏	67年3月28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畢業	照顧服務人員 雲林縣民防人員	一、打造便利的社區運動休閒空間 二、規劃安心的臨時托顧服務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李清波	71年5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油車國小 2. 二崙國中 3. 國立西螺農工	1. 港後村第21、22屆村長 2. 雲林縣農田水利署第一、二屆荷苞嶼水利小組長 3. 油車國小家長會顧問 4. 港後村自主防災指揮官 5. 雲林縣115年績優村長	1. 反應民意，爭取建設與福利，造福村民。 2. 守護長輩，關懷弱勢。 3. 路平、燈亮、水溝暢通，做好風災、水災的各項防範措施，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湳仔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湳仔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世恭	46年2月1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以下學歷	現任: 1. 現任湳仔村村長、湳仔社區理事長 2. 湳仔社區志工隊隊長 3. 湳仔村玄祿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4. 二崙鄉義勇消防隊與三和國小顧問 5. 雲林縣社區規劃師 6. 雲林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理事長	一、空間景觀與環境營造 ・積極爭取通往高鐵特定區的新虎尾溪（舊）湳仔橋改建為休憩觀光吊橋，促進地方景觀休憩與繁榮。 ・循序規劃雲禾大橋旁、水霸公園結合社區培育多年已形成綠色隧道的新虎尾溪湳仔段防汛道路，推動促成為雲禾大橋假日市集來行銷推廣在地的特色農產品，藉此來創造商機，促進繁榮外更展現溪流河岸珍貴的水文生態資源，欣賞優雅、浪漫的鄉村田野風情，榮耀咱的湳仔村。 二、社區關懷與福利推動 ・積極爭取高鐵特定區外圍農地，重新納入整體規劃，建議縣府將外圍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以利地方實際需求促進地方產值的繁榮發展。 ・積極招募民眾加入志工隊及水環境巡守隊，維護村里各巷道環境衛生及新虎尾溪湳仔段的河岸風景整潔美觀。 ・鼓勵更多長輩加入社區老人會及長者食堂，期望長輩們踏出家門，彼此互相交流、話家常，促進身心健康。 ・繼續興辦社區關懷據點及詔安客語研習，提升高齡長者與獨居者更多的福利及關懷，延續在地的文化傳承。 ・提倡居民運動健身的良好習慣，辦理境內弱勢獨居長者的關懷送暖活動，配合上級單位舉辦更多社會福利、老人關懷問安的健康推廣活動。 ・境內公共設施增設及維護，如路燈照明、排水溝暢通、路樹木修剪及道路清掃，以確保社區行車安全。 三、社區環境維護與安全 ・維護社區農村再生及社區 PK 賽景點之環境清潔，定期修剪境內花木並排除交通視線障礙，確保車輛與行人通行安全；老舊巷道柏油鋪設及老舊排水溝改善興建。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廖倚賢	82年10月2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三和國小畢業 二崙國中畢業 大成商工畢業		傾聽民意 服務第一 不分親疏遇到村民有問題積極協助、服務。 打造生活 安全環境 改善本村生活環境，如道路、路燈、排水、監視器、公共設施及環境整潔。 照顧長者 關懷弱勢 關心村內長者及生活上困難需要幫助的村民，不被忽略。 公開透明 接受監督 村務及相關事公開說明，讓村民了解也願意接受檢視與監督。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楊賢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楊賢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世塏	70年2月1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楊賢村第20.21.22屆村長	莫忘初衷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義庄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義庄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定國	53年8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義賢國小 二崙國中 虎尾農工	名人泳裝公司業務經理30年	爭取社區老人供餐。 解決外勞亂丟垃圾問題。 誠心、用心、專心，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義庄有事，定國的事 定國用心，義庄安心 做一個專職的村長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廖益賜	71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義賢國小 西螺國中 協志高職	義賢國小 107 年家長會長 新福興宮主任委員 祝旺不動產店長	1. 關懷長輩，照顧弱勢族群。 2. 辦理老人食堂。 3. 道路指示標誌與社區環境改善。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